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富银融资租赁（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杉杉富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富银融资租赁”、“富银商业保理”）的业务运作特点，在日常经营中，会产生资金闲置，为充分利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通过母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富银融资租赁、富银商业保理使用额度总计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或自有资金参与国债逆回购业务及保本收益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富银融资租赁及其全资子公司富银商业保理使用额度总计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或自有资金参与国债逆回购业务及保本收益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上述授权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4月15日、2017年4月18日披露的临2016-024公告和临2017-023公告）

一、前期已披露的参与国债逆回购业务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2016年，公司控股子公司富银融资租赁、富银商业保理参与国债逆回购业务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累计发生额为12,990万元（其中期末余额3,300万元，已于2017年1月收回），获得投资收益0.96万元。

（详见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十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三）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二、本次参与国债逆回购业务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6月20日，富银融资租赁、富银商业保理在公司董事会授权额度内参与国债逆回购业务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汇总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融机构	理财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累计发生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年化收益率	实际赎回金额	收益	理财产品余额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田路证券营业部	国债逆回购	1,702,507,000.00	2017/3/29	2017/6/12	2.56%-30%	1,702,507,000.00	519,230.55	-
招商银行深圳中心城支行	点金池 7001 号	197,980,000.00	2017/1/13	2017/4/21	1.50%	197,980,000.00	49,172.88	-
华兴银行	小微余额宝	77,810,000.00	2017/1/13	2017/3/30	2.95%-3.34%	77,810,000.00	预 计 收 益 146,369.12 元； 尚未兑付	-
		110,900,000.00	2017/3/23	2017/6/12	3.00%-4.37%	110,900,000.00		-
		23,020,000.00	2017/6/6	-	2.99%-3.19%	-		23,020,000.00
	财富盈	40,000,000.00	2017/3/10	2017/3/17	2.3%	40,000,000.00	17,643.84	-
农业银行前海分行	本利丰天天利	49,395,000.00	2017/4/27	2017/6/19	2.2%	49,395,000.00	8,129.46	-
		33,300,000.00	2017/6/13	-	2.2%	-	-	33,300,000.00
合计		2,234,912,000.00	-	-	-	2,178,592,000.00	-	56,320,000.00

说明：小微余额宝按季度（季度末月的21日为利息到账日）结转利息，故2017年3月21日以后赎回的小微余额宝尚有部分利息未结转收回，对应“收益”不包含未结转利息。

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6月2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富银融资租赁、富银商业保理参与国债逆回购业务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累计发生额223,491.20万元（其中尚未收回的理财金额为5,632.00万元），获得投资收益70.26万元。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富银融资租赁、富银商业保理使用闲置或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以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为前提，对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主营业务开展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在风险充分控制的基础上，通过进行适度的风险可控的短期理财（国债逆回购业务及保本收益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合理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